## 淡江大學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

92. 04. 21 (92)校秘法字第 002 號函公布 98. 06. 22 97 學年度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. 07. 15 室秘法字第0980000043號函公布 99. 06. 2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8 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99. 07. 28 室秘法字第0990000035號函公布 100. 06. 24 99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. 07. 04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42 號函公布 100. 06. 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. 08. 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. 08. 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1. 06. 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. 08. 15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,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,培養教職員工生垃圾分類之意識,以促進校區及週邊環境之清潔衛生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再生資源係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,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 者,得由師生同仁集中與分類後,再交由回收公司收購處理。
- 第三條 再生資源之分類及收集:
  - 一、建築物內設置不同顏色標示之資源回收架,供分類收集。
  - 二、廢電腦主機、螢幕及已登錄財產之設備辦理報廢手續後,由各單 位點交給資產組回收處理;印表機之廢碳粉匣、廢墨水匣由各單 位交由回收公司處理,或由環安中心統一收集。
  - 三、影印機之廢碳粉匣由提供影印機廠商收集。
  - 四、廢電燈管由節能與空間組統一收集。
  - 五、廢電池交由環安中心統一收集或逕送交學校附近之收集點。
- 第四條 再生資源分類配合事項:
  - 一、鋁箔包:吸管須拔除並壓扁鋁箔包。
  - 二、鐵鋁罐:鐵鋁罐裝飲料必須選擇有留置式拉環裝置者,若選用分離式拉環飲料,拉環須丟入空罐中並壓扁鐵鋁罐,以免割傷清潔 人員。
  - 三、紙類:儘量使用再生紙,多用抹布少用紙巾,紙餐具應沖洗並擦 拭乾淨回收。
  - 四、保特瓶:壓扁後再放置於資源回收桶內。
  - 五、紙杯、pp 塑膠杯:吸管及杯口封膠膜放置於一般垃圾桶,杯體 及杯蓋沖洗乾淨後分類回收。
- 第五條 校外住宿及家庭垃圾,禁止携入校內丟棄。

## 【7-9 淡江大學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.doc】
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未依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,或違反第五條規 定者,在場人士皆得以勸阻、改正。違規情節嚴重者,得提報學生事務處 或人力資源處依校規論處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 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